

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

《阳春市马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听证会听证报告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在镇政府2号楼3楼会议室举行了《阳春市马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听证会。依据所作的听证笔录，特制作本听证报告书。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听证公告。8月9日至9月7日，开展了参加申请人信息和基本意见受理、登记和记录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确定了听证会参加人名单，于9月8日向社会进行了公布。9月11日，通过告知书和电话的方式通知代表，告知本次决策性听证的内容、理由、依据、时间、地点和相关信息与数据。9月19日下午，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于镇政府2号楼3楼会议室举行了《阳春市马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听证会。听证会主持人为马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陈恒滔，出席人员包括听证代表45名、陈述人2名、听证记录员1名、听证员5名，其中听证会代表应到45人，实到42人，缺席3人，缺席代表来自市自然资源

局、马水镇经济发展办、马水镇人民武装部。具体出席人员详见听证笔录。

二、听证会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在阳春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听证公告。8月9日至9月7日，开展了参加申请人信息和基本意见受理、登记和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名单，于9月8日向社会进行了公布。经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研究确定以下人员参加本次听证会：

听证主持：陈恒滔（马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听证员：华奕琳（市司法局马水司法所所长）、吴泽环（马水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办主任）、林晓玲（马水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副主任）、李文聪（马水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工作人员）、余业荣（马水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工作人员）

听证记录员：袁林（马水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工作人员）

技术服务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听证代表：职能部门代表45名，分别来自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马水镇

党政和人大办、马水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马水镇纪检监察办、马水镇公共服务办、马水镇平安法治办、马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马水镇经济发展办、马水镇应急管理办、马水镇农业农村办、马水镇人民武装部、马水镇党群服务中心、马水镇综合事务中心、马水派出所、潭水市场监督管理所、马水供电所、马水镇供水管理所、马水卫生院、马水镇专职消防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春马水营销服务中心、马水中学、马水中心小学、马水第二小学、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镇人大代表、马水镇居委会、马水镇各村委会等部门（听证会代表应到45人，实到42人，未到会3人，其中3人请假）。按规定可正常召开听证会。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会上，各位听证代表踊跃提问，并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与“三线一单”衔接，尤其是工业项目用地，因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能建设工业项目，工业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为规划建设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信宜至阳西段预留建设空间；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的规划要结合镇政府的构思细化农产品的规划，凸显马水镇的土特产农产品；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把已有旅游规划用地考虑在镇规划里，不得占用相关旅游规划用地；希望给予石藁铜矿遗址、

漠阳江沿岸相关政策支持和规划；

市、镇人大代表，马水镇居民委员会：建议盘活石藁矿区、锡山矿区闲置地；建议镇区规划新的文体广场。

马水镇石下村委会：建议将 325 国道罍煲河至镇区公路两旁土地调为建设用地。

其他参会听证代表均无意见。

四、听证会各方主要争论的问题

无。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我们拟作如下处理：

技术服务单位针对听证会与会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了解答。

关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代表意见回复：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三线一单”衔接，确保本次规划的工业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关于阳春市交通运输局代表意见回复：后续将进一步衔接阳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高速公路预留建设空间；

关于阳春市农业农村局代表意见回复：规划已考虑马水特色农产品的规划；

关于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表意见回复：规划已考虑石藁铜矿生态修复及利用内容，后续将进一步核实旅游等建设用地需求，强化衔接落实；

关于市、镇人大代表，马水镇居民委员会代表意见回复：规

划已考虑相关诉求，后续会同镇及有关部门对接后，修改有关图纸及对应规划内容；

关于石下村委会代表意见回复：325国道馨煲河至镇区公路两旁土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能将其调整为建设用地。

对于各位代表的意见，我们将会进行认真研究，符合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将会采纳，并完善相关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次听证会代表结构合理，程序合法，听证会会场秩序良好、气氛活跃，代表发言踊跃有序，符合省、市、县听证会相关规定。针对阳春市各相关单位的书面意见和听证代表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我镇表示衷心的感谢，会同编制单位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

专此报告。

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